勇于担当国企的社会责任

□李 静

2013年下半年，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广东省省长朱小丹挂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调研中，他勉励集团要继续当好区域协调发展的“开路先锋”。在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行业，广东省交通集团一直发挥着省内高速公路建设主力军的作用，“开路先锋”的称号承载着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托。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自2000年6月组建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以及做强做大企业的目标，坚持企业利益服从国家和社会利益，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汽车运输与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兼营工程施工和科研、检测、设计、监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广东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多年连续上榜中国企业500强和广东企业50强。

纵观集团发展历程，无论是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实现物流运输流转通达，还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集团所表现的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无不体现交通集团以“担当社会责任、共享发展成果”为核心价值观的“大责任”文化。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集团将社会责任理念真正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政府各项指令性任务，在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完善广东交通运输网络、实施“双转移”战略以及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13年，广东省召开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指出，广东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率先”的目标，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的发展，必须增创新优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便是增创新优势的必然选择。

集团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营运管理的主力军，能够在关乎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基础领域，科学、合理、快速集聚和配置基础设施资源。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集团始终将全局利益放在第一位，助力广东产业转型战略，实施建设欠发达地区的重点项目。集团勇于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而其他企业所不能办、不敢办的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和出省高速公路建设，并逐步实现全省中心城市通山区高速公路、全省地级市通高速公路、与各周边省区（相隔琼州海峡的海南省除外）陆路至少通一条高速公路等的目标。截至2013年年底，集团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3619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705公里的63.4%。

“十二五”期间，集团承担的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共20个，总里程约1885公里（其中新建里程1815公里，改扩建里程70公里），总投资规模2000多亿元，至2013年年底已累计完成近900亿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集团层层签订建设目标责任书，出台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目前各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集团有信心也有决心按期按质完成以“县县通”高速公路为主要目标的建设任务。

坚持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统一

集团是广东省的国有大型企业，在不断追逐做强做大企业目标的同时，坚持将企业利益与国家和社会利益相统一，强调社会责任与社会意识。在实践中将企业发展与服务国家、惠及人民的社会责任和意识紧密结合。

减免路费。截至2013年年底，集团共上缴税费255亿元，2008年以来累计“绿色通道”减免路费65.27亿元，2012年以来累计节假日小客车免费惠民15.09亿元。由于实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按照国家五部委的统一部署收费标准降低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集团的高速公路今后每年为社会减免路费约42亿元。

控制收费标准。在原材料、征地拆迁、劳动力等建设造价和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集团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长期不提价，收费价格整体稳中有降。通行费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定价，而建设和经营成本由市场定价，这种投入与产出的价格双轨制，形成越来越大的剪刀差，集团只有通过内部挖潜予以消化。目前省里已有16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由于业主招标流标等原因，最后均由集团兜底建设，合计1703公里。“十二五”时期，全省11个“县县通高速”项目，集团承担了10个，合计1391公里。

加大道路养护力度。集团围绕“安全、畅通、舒适、保值”的养护目标，加大养护投入，使高速公路总体技术状况处于良好水平，集团运营的高速公路路况行驶质量指数为98.5。

践行环保理念。长期以来，集团坚持“人文交通、绿色交通”的环保理念，并大力推进低碳经济，探索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绿色交通发展模式，努力降低生产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开发与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环境绩效，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集团在2011年启动了高速公路生态景观带建设，目前已完成和在实施的生态景观林带有2000公里。集团还开展“京珠线”“广湛线”“广梅线”文明样板路活动，以及“南方最美最新高速公路”评选活动，提升高速公路文明服务水平。

参与抢险救灾。集团是公路交通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的主力军，是一支特别能战斗的队伍，很好地履行了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在关键时刻能够出色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急、难、险、重的指令性任务，成为广东省可以信赖、贴心服务、无私奉献的“铁军”。

勇担社会责任

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两会期间曾谈道：“国企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要加强，国企要担当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在深化改革中自我完善。”

国企担当社会责任是由国企的性质决定的。从性质上看，国有企业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组织，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标并承担相应的投资决策风险；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公共属性，为实现国家调节经济发挥重要作用。正是由于国企双重属性，致使它不仅要追求利润和效益，同时还要弥补市场失灵的缺陷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因此，国有企业要比一般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增强国企社会责任意识。一方面，国有企业要把承担社会责任纳入整体经营战略。国资委出台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国企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国有企业要把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强烈的企业认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担当社会责任，共享发展成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就是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国企价值，并在回馈社会的过程中不断提高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构建国企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是促进国企注重社会责任的动力机制，而目前对于国企的考核仅限于经济效益，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的缺失极易导致国企既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方向又没有履行义务的动力的这种尴尬境况。因此，建立一套科学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将企业对股东、员工、消费者、社会的责任纳入其中，使得企业在自身发展与回馈社会中有章可循。

事不避难，勇于担当。作为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开路先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但是业务领域的领头羊，而且更是在打通阻碍区域发展交通瓶颈、保安全保畅通、扶贫救助等方面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急先锋。正是这种敢于担当的企业理念，引领着集团在发展业务与回馈社会中不断的突破自我、发展壮大，朝着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者和更加服务国家、惠及人民的“大责任”国企的目标稳步迈进。

（作者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以“四个第一”强化办案主业

□葛 平

新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深入落实中央关于惩治腐败新精神、新要求，如何真正贯彻“三转”要求，如何切实强化办案主业，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难题。去年以来，江苏省淮安市纪委树立“四个第一”理念，强化办案意识，创新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着力解决不愿办案、不会办案、办不好案等问题，不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推动反腐败斗争纵深发展，连续两年办案增幅在25%以上，位居全省第一，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法纪和社会效果。

查办案件——纪检监察机关的“第一职责”

查办案件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基本职责就是最核心的职责，否则纪检监察机关就失去优势和特色，失去存在的价值和必要。当前，强化办案工作，首先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激发动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强化主业意识。淮安市纪委每年召开两次全市案件查办和案件通报会议，使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查办案件是履职、有案不查是失职、查不好案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牢记查办案件是纪委的本行和主业，始终保持高昂斗志和高压态势。强调查办案件领导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把手靠前指挥，对重大案件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必要时和调查对象见面，亲自谈话。对所有“两规”案件实施一把手每周巡查、分管书记现场指导、分管常委驻点办案。

强化全员办案。坚持“全委办案、全系统一盘棋”，抓大不放小，既打“老虎”又拍“苍蝇”。案件检查室立足于查大案、办要案；信访、党风等职能室在执纪监督中发现案源，着重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查信办案功能，将58个派驻机构分为7个协作组，由市纪委常委、副局长联系指导，对协作区内的党员干部案件实行联合查处。

强化绩效考核。坚持“办案没有指标但是不能没有目标”，把办案作为对县（区）纪委和市直派驻机构绩效考核最重要的内容，在全省率先制定案件检查工作百分考核细则，从案件增长率、贪贿案件率、自办案件率、大要案率、移交司法机关率等10个指标进行综合考核，落实奖惩措施，对连续两年排名末尾的单位，市纪委主要领导约谈县（区）纪委书记，传递办案责任，激发办案动力。

完善机制——查办案件的“第一要求”

随着惩治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担子越来越重、办案的节奏越来越快、要求越来越规范，迫切需要建立健全一个科学严密的办案机制，形成一条涵盖线索管理、办案安全到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的完整链条，推进办案的规范化、智能化、协同化，提升办案的整体质效。为此，淮安市纪委结合实践，率先探索实施办案“五统一”管理机制，拓展了案源渠道、整合了办案力量、保证了办案安全、放大了办案效应。

线索统一管理。坚持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实行“线索上管一级，案件下查一级”，凡涉及副科级以上干部重要线索，必须向市纪委报告，市纪委进行统一管理、及时备案和跟踪督办。

调查统一部署。县（区）科级以下党员干部“两规”案件，由市纪委审批后县（区）自行调查，对情况复杂的案件，实行异地交叉办案或提级办理；市直部门科级以下“两规”案件由市纪委立案后，交由县（区）纪委调查。压缩“两规”案件调查时限，县（处）级党员干部案件在30日内办结，乡（科）级党员干部案件在20日内办结。

场所统一集中。建成全市统一的办案点“德园”，全市所有“两规”案件统一进驻查办。每个案件均设立专案组，下设内审、外调、材料、保障、监督等五个工作小组。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构建“人防、技防、心防”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确保依法依纪、安全文明办案。

人员统一调配。建立全市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和“陪护人才库”，划分人才类型、动态跟踪培养，有效合理、规范、调配两库人才资源。实施“统一指挥、异地交叉、区域合作”的调查模式，实现市县联动、上下协作、资源共享。

成果统一使用。建立“五个一”制度，即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心得，一案一建议，及时将总结、剖析和每名办案人员的心得体会等汇编制作成“预防警示卷宗”，拍摄警示教育片，放大查办案件综合效应。

提升能力——查办案件的“第一要务”

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腐败案件日益呈现出案情复杂化、问题领域化、手段智谋化、反侦查职业化等新的特点，对办案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深入研究案件特点，掌握案件规律，改进办案方式，切实提升办案能力。

推广“查系统、系统查”的方法。对群众反映强烈、腐败问题较为严重的领域开展集中治理，通过以案挖案，以小案带大案、以个案带串案，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先后集中查处了医疗、水利、粮食、国土、拆迁等系统腐败案件。同时，在系统内部开展案件警示、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工作，保证系统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实现办案资源一体化。改变纪检机关“包打天下”的思路，健全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协作办案、案件移送、情况反馈、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依法发挥公安机关找人、检察机关留人、审计部门查账等专业优势，跨行业、跨部门抽调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案件查处，达到“1+1＞2”的倍增效应。

加大办案科技含量。打造“案件质量监管平台”，将公、检、法、环保、计生、工商、国土等13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相关数据纳入平台运行，既在第一时间发现违纪违法线索，又有效解决党政纪处分不到位等问题。

打造铁军队伍——查办案件的“第一保障”

事业成败、关键在人。突出办案主业，必须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严格纪律等方面入手，打造一支响当当的主力军。

配强办案力量。实行“办案力量优先考虑、办案人员优先提拔、办案经费优先保障”，增设一个案件检查室，配齐调强办案力量。先后选派17名具有法律、审计、财会等专业知识的年轻同志充实到办案一线，办案人员平均年龄下降6岁，全市先后提拔重用办案人员36名，形成了重视办案、支持办案的浓厚氛围。

加强素质培养。定期举办业务培训、挂职锻炼、情景模拟等活动，开展“十佳精品案例”“十佳办案能手”及“优秀谈话人、优秀笔录人、优秀文书制作人”评选，着力培养一批敢办案、能办案的领军人物。

锤炼过硬作风。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办案“五严”守则》和《案件主办人制度》等5项工作制度，严明纪律，细化程序，强化制约，对办案队伍监督管理做到一严再严、一紧再紧，保持了办案无违纪、无事故、无申诉、无错案、无差错“五无”记录。

（作者系中共江苏省淮安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创新实践推进学习

□赵 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北京市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精神，更好引导核心区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海淀区委、区政府坚持以推动创新发展为抓手，加强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科学管理，推动党组织的自我学习和工作的自我升级发展。从而创造并发展自身的优势，推动核心区创新实践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两促进，两不误。探索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新路子。

设置专题，丰富学习内容

优化学科，形成特色学习模块。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人才特区建设”为重点、以干部“党性修养、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综合能力”五个方面为学科布局。围绕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全国文明城区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发海淀区发展模式、“1+6”政策体系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政府管理服务创新与企业发展、海淀区城乡一体化模式探索等9个具有海淀特色的专题学习模块。

瞄准高科技，学习创新文化。2013年9月30日，习近平等中央政治局领导来到海淀区中关村展示中心，在3D打印、集成电路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和健康等展区流连忘返，同科研人员亲切交谈，询问大数据、纳米材料、生物芯片、量子通信等技术自主研发应用情况，现场上了一堂生动的“创新课”。按照习主席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示精神，组织开发“新能源产业发展”“科技金融创新与核心区建设”“物联网与云计算”等体现先进知识的课程，“当代世界思潮”“大数据时代与第三次工业革命”等体现先进文化和先进思想的课程，以及“国内外创新城区、产业园发展比较”“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等紧贴核心区建设实际的专题学习内容。

强化实践应用，学习创新技能。区委负责人轮流对基层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促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同时带领干部到企业、工地等工作现场观摩学习。为激发干部学习热情和兴趣，还通过知识竞赛的形式对干部的学习成果进行考察，促使其在竞争中更加注重对知识的掌握。针对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干部和基层干部，开设非公经济组织党建管理班、核心区高级企业家培训班等，并与北京科技大学联合开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修班”，丰富了党员干部的学习内容，为各级党组织优化干部知识结构、培育骨干人才创造成了良好条件。

突出党性修养，学习先进思想。充分挖掘全国和海淀区丰富的革命历史资源，作为干部政治理论培训的鲜活教材。组织学员参观北京市警示教育基地、赴井冈山干部学院学习、到延安和西柏坡等地参观，以及瞻仰李大钊烈士陵墓等多种手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公仆教育和拒腐防变教育。在全区举办“道德讲堂”，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为主要内容，通过宣讲人员、先进模范、身边群众三个层面，以“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为主要形式，以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发善心、送吉祥为主要环节，形成讲、颂、传、品、扬等规范流程，营造“讲道德，做好人，树新风”的浓厚氛围，坚定理想信念，培养领导干部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心态。

改进学习方式，打造新格局

区理论中心组示范带动学习。坚持把区理论中心组打造成全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示范班”。每年年初，区领导通过深入调研，研究学习重点，策划学习内容。主要领导亲自指导区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党风廉政建设、中国梦、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等内容，通过专题讨论、座谈交流、听专家讲座、“走出去学”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极大提升了区理论中心组成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在区理论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下，全区各级党组织以本单位本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为龙头，以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为依据，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研讨、宣讲，从而使各级理论中心组成为引领党员学习的标杆，推动了全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顺利开展。

以区委党校为基地开展学习。落实区委常委会2012年第14次会议精神，聘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等12家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为学习顾问，培训师资、指导学习，引入高端学术资源。同时定期邀请院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先进模范人物进行专题辅导，使基层党员干部聆听高层领导、名校名师、著名企业家、先进人物的精彩讲课。

培育特色品牌学习活动。积极引导和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精心培育各具特色的品牌活动，如“海淀讲坛”、“周末社区大讲堂”、“红色经典百家讲座”“机关道德讲堂”、“常青藤”社区终身学习系统、学知园社区的“馨逸园主题沙龙”、中关村科技园创建的“海淀园企业第四联合党委”党建网站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广大党员的学习之中，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宣讲活动作为特色品牌学习的重要方面，进一步拓展学习领域，推出“党在百姓心中”“我的梦、海淀梦”“智慧海淀”“和谐社区”等学习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深化改革创新”及十八大精神百姓学习宣讲，强化了党员干部与群众、群众与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

用好用活学习载体。利用《海淀学习》理论刊物，选登区理论中心组的学习报告，刊登理论文章和书评，推荐学习书目；开通“党员学习e平台”，建设网上专栏、网上论坛、网络理论频道、手机学习报等，为党员干部搭建“空中网络学习平台”；海淀区各级党组织发挥海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众多、社科机构和培训学院密集、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做好名家论坛、学习沙龙、“社区聊吧”，受到广大党员的欢迎；开展“送理论下基层”“送书荐书”“送党课”活动，强化对全区各级党组织的学习指导和服务。通过举办各种经验交流会、学习推进会等，使广大党员在学习交流中提升了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素养。

按照核心区创新实践要求，完善学习制度机制

健全学习领导机制。成立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习安排和计划统筹，明确各级学习目标任务和不同阶段的学习内容。区四大班子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结合实际明确职能部门的学习责任，确定例行学习时间，让干部党员与群众结对子，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身体力行为群众作出榜样。建立学习机制。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海淀区各级党组织注重制度设计，坚持“系统构建”和“科学管用”原则，建立健全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自学制度、党员集中学习制度、联学制度、督导评学制度、宣传保障机制、经费保障机制、学习成果转化机制等，以推进理论学习的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完善考核机制。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纪委、统战部、组织部等17个部门分工负责，通过对集中学习的出勤情况、调查研究的情况进行考核。深入基层党组织，重点督查学习计划制定、组织落实、制度建设、载体建设等情况。通过创新机制，严格制度，确保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的有序开展，使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形成了主动学、深入学、全面学的良好学风。

以创新实践推动学习，以学习促进科学发展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目的就是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核心区科学发展。海淀区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明确学习目的，注重学习实效。

增强党组织凝聚力。通过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体制机制、提升综合开展创新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使基层党组织攻坚克难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确保圆满完成各阶段的保障工作的同时，解决了城区拆迁、规划落实等难点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得到群众好评。

提高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学习提高、争创佳绩、服务群众、遵纪守法、弘扬正气，用所学知识服务群众、互帮互学，形成了人人学习，争当优秀的良好氛围。

实现了学习效果与创新发展的有机统一。树立以人为本思想，以服务辖区百姓为己任，倡导文明执政、严格执政，全力提升科学执政、文明执政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海淀打下了坚实基础。

（作者系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副部长）